

农村垃圾分类的问题与对策

安翠国 谨士成

石家庄理工职业学院

[摘要]我国农村在实施垃圾分类制度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这主要表现为，村民垃圾分类观念淡薄，垃圾分类设施不健全，缺乏相应法律规章制度和监督管理机制。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要加强垃圾分类的宣传培训教育力度，提高村民相关观念意识；另一方面，要加大政府投资力度，积极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机制，同时建立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法律规章制度和监督执行机构。值得强调的是，在这里我们要尝试性地提出一项特别创新措施，即推行和实施各类废品回收最低保护价制度。我们相信，这必将激发和调动广大村民垃圾分类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有力推动垃圾分类制度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对美丽乡村建设做出贡献。

[关键词]垃圾分类；美丽乡村建设；废品回收；最低保护价制度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2.1244

一、研究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物质消费水平大幅提高，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迅速增长。“垃圾围城”“垃圾围村”“垃圾围河”“垃圾成山”现象日益明显和突出。这使得改善生存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问题。

201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2013年9月，习近平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回答学生问题时指出，“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绝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我们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任务，给子孙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又强调，“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提出“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绿色发展理念，经国务院同意发布《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据统计，我国平均每人一天产生约1公斤生活垃圾，全国每年垃圾产生量为5亿吨左右，给生态环境造成巨大压力。据估算，中国每年使用塑料快餐盒达40亿个，方便碗57亿个，废塑料占生活垃圾的47%。1吨废塑料可回炼600公斤的柴油。回收1吨废纸，可生产0.8吨再生纸，相当于少砍掉17棵20年树龄的大树。回收1500吨废纸，可免于砍伐用于生产1200吨纸的林木。一吨易拉罐熔化后能结成一吨很好的铝块，可少采20吨铝矿。

研究表明，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可以有效减轻清运压力和终端处理压力，可以有效充分回收利用再生资源，对于节约社会资源成本，改善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培养全社会资源环境意识，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存在问题

为了深入了解农村垃圾分类处理问题，我们课题组成员连续走访了十多个乡村，并发放和回收了相关调查问卷。调查研究发现，农村在垃圾分类处理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垃圾分类观念淡薄，环境保护意识不强

在调查走访过程中发现，现在的农村大多数是年迈的老人带着年幼的孙子孙女生活，年轻人大多外出打工。许多村民对垃圾分类没有概念，在他们眼中，垃圾就是垃圾，垃圾就是废物。对于废物而言，无所谓分类不分类，没有分类意义。由于村民对于垃圾分类意识的缺乏，因而存在的陋习不少，比如随手乱扔、乱倒、乱排的陋习。因此，在农村推行和实施垃圾分类制度是件困难的事。

（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基础设施不足

从目前农村垃圾分类的相关设施配件来说，还不具备垃圾分类的基本条件。例如，收集垃圾的垃圾桶数量严重不足，虽然在街道旁边也能见到垃圾桶，但数量不多，而且只有一种绿色的垃圾桶，并没有进行分类，所以不存在垃圾分类的情况。无论是什么垃圾，人们只管往里面倾倒，导致垃圾桶周围经常有脏水、厕纸、烂菜叶、碎玻璃等围绕，一到夏天苍蝇满天飞，恶臭熏天。垃圾运输车也只是对桶里的垃圾进行收集和转运，并没有进行分类，而是全部倒在一辆垃圾清运车上拉走。至于处理，基本上是直接把垃圾运到处理厂或掩埋。这种方式对环境影响极大，对土壤、地下水以及人大健康都有危害。

（三）城市垃圾下乡增加农村垃圾分类处理负担

近些年来，有一些炼钢厂、化工厂、洗煤厂、造纸厂等工业企业向农村周边大量转移。这些企业给农村垃圾分类处理带来新的问题。例如，粉尘、煤屑、化学药品、污水排放对农村造成新的污染，制造了新的垃圾成分。另外，还有一种情况就是，有些公司企业把城市垃圾直接输送到农村，形成垃圾下乡现象。这就造成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难度与日俱增，使本来就缺乏保护的农村生态环境日趋恶化，无形中影响着农民生产和生活的方方面面。

第四，垃圾分类处理的复杂性和难度加大

随着农村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和科技进步，大量化学品、工业品进入农村家庭成为生活必需品。这些物品在使用过程中和

使用后产生大量废弃物,增加了农村生活垃圾的复杂性,加大了处理难度,成为破坏农村原生态环境的重要原因。当前,我国农村人口文化水平偏低,缺乏环境意识。农民将可分解与不可分解、可回收与不可回收、有害与无害生活垃圾混为一体随意丢弃。

第五,缺乏垃圾分类处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机制

从人力、物力和资金方面看,国家政府环保部门对于垃圾分类处理财力投入不足,与此同时乡村相关领导干部对于垃圾分类重视程度也不够,因而在农村的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等多个方面还没形成整体规划,缺乏有效的管理、奖励、惩戒机制。我们不得不承认,人是有很大的惰性的,需要国家和政府机关榜样示范、积极督促、适度强制、不断奖励和严格制裁措施。由于缺乏这些督促、监督、检查、惩罚机制,因而这也是导致村民无法对垃圾实现分类的重要原因。

三、对策建议

针对农村垃圾分类存在的以上问题,我们调研组认为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解决:

(一)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面对群众垃圾分类意识不强这一现状,我们的首要任务是积极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村民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环保理念。

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农村生活垃圾问题的解决需要全体村民共同参与。地方政府应当发挥关键作用,充分发挥现代社会各种新闻媒体作用,或者通过座谈会、宣传栏和文艺活动等方式,报道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对村民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帮助村民提高环保意识,使其充分认清生活垃圾引起的环境污染生态恶化等后果给农业生产和日常生活带来的严重危害,提高村民环境责任感和保护环境的意识。与此同时,定期在各村开展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技术培训活动,指导村民正确处理各类生活垃圾,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引导村民分类投放,参与废弃物回收和综合利用等活动。

为了实现垃圾分类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我们还应当在幼儿园、中小学开设垃圾分类相关课程,让下一代在早期树立垃圾分类的环保理念,并通过学生的宣传广泛影响到家长。

(二)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机制

垃圾分类并不是一个简单分开的问题,而是由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压缩、分类运输、分类利用等一系列环节共同构成。完善农村垃圾分类处理的收集、运输和处理机制,对于垃圾分类处理具有重要意义。这就要求我们需要建立与垃圾分类相配套的收运体系,建立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建立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

这是一个复杂完整严密并需要严密配合协调的网络体系。它首先需要设置标志清晰的分类收集容器,以便于群众能够对垃圾进行初级分类。其次,要建造垃圾房、转运站、压缩站

等,以适应和满足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的要求。当然,还必须配备能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的垃圾运输专用车辆。这些车辆应当具有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特点。此外,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合理布局布点,提供垃圾回收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都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涉及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理转运工作必须重点加以管理,必须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不至于造成二次污染泄露。

总而言之,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而是一个系统工程。政府部门应当在总体上统筹规划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系统,努力建立集垃圾焚烧、回收利用、垃圾填埋、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多功能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基地,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缓解生态环境压力,降低“邻避”效应和社会稳定风险。

(三) 设置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地方规章制度和监督执行机构

任何事情都必须有章可循。垃圾分类处理也必须如此。乡村政府应积极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农村垃圾分类处理规章制度,使农村垃圾管理有法可依。规章制度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要求,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及站点建设标准。乡镇政府可设置专职机构和人员,指导和监督各村生活垃圾处理情况,及时向上级反映。为了控制和减少垃圾排放量,可以制定合理适度的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按照垃圾越多费用越高的收费原则,对垃圾排放超标的农户和村庄实施收费,对垃圾产生量持续较少的农户和村庄,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表扬。

地方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逐步将垃圾分类实施情况列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考核指标,因地制宜探索和建立符合农村实际情况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与此同时,要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工作考核,定期向村民公布考核结果,对不按要求进行分类的依法予以处罚。

(四) 加大农村环保投入,推行城乡环保一体化

当今时代,人们普遍重视对各种产品生产资金的投入,但是却忽视对于垃圾处理环保资金的投入。在许多人的潜意识中,依然顽固认为,产品生产重要性远远高于垃圾处理和生态环保的重要性。这是错误的。事实上,垃圾处理和环境保护具有同等甚至更高的重要性。因为,垃圾处理不好,就会污染水源、土壤、空气、阳光以及各种生活资源,这会造成各种食品以及生活用品有毒有害。现代社会的许多疾病,例如癌症、传染性等需对疾病的发生,都与垃圾处理不当和生态环境保护不力有关。目前,农村垃圾处理资金投入远远不足。地方政府应积极拓宽垃圾处理资金来源。一方面,可按照各乡镇经济水平征收一定的垃圾处理费。另一方面,可动员各乡镇企事业单位在生活垃圾的处理和处置上适当投资。

就垃圾处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而言,目前我国存在城市与乡

村二元化问题。即在环保设备、环卫工人、资金数额、技术力量等多方面，城市和乡村都存在一定的差异。城乡环保一体化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在城乡环保投入和执法标准上应当实现城乡一体化，不应当把不符合城市环保标准的污染企业输送到农村及其周边，对农村青山绿水造成破坏。政府有关部门应从城乡整体大局出发，统一规范企业的环保标准和环保投入，对所有存在污染可能的企业统一要求，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都要一视同仁、从严治理。

就环境污染而言，共同责任要共同担当。不论城市还是农村，终究都要担起属于自己的环保责任。唯有进一步激活责任自觉，才可有效推动能力建设，而这才是走出垃圾危机的可行路径。

（五）推行废品回收价格保护制度，促进垃圾先期自觉分类

提高废品回收的价格，并将废品回收价格纳入国家定价和指导价制度体系，激发人们废品回收积极性，促进垃圾先期自觉分类，我们认为是一个不错的想法。比如，我们之所以将水、电、气、暖、学费、宾馆等商品服务纳入国家定价和指导价制度体系，其目的是为了有效保障这些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不被市场任意涨价，不至于严重影响人民生活。就目前而言，垃圾分类问题的重要性已经完全不亚于水、电、气、暖、学费、宾馆等日常商品服务项目，因此也应当纳入国家定价和指导价的制度体系之中。就像每年按照一定保护价回收小麦和玉米一样，为了激励村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的积极性，国家应当实施各类废品回收保护价制度。如果我们适度提高各种垃圾的回收价格，例如玻璃制品、电瓶电瓶、塑料制品、废旧纸盒、废旧衣物、废旧木材等的回收价格，这样就可以大大激发人们废品回收和废品分类的积极性，这不仅可以从源头上自然而然地将垃圾分类工作广泛推行实施起来，而且还可以使得各种可回收垃圾变废为宝，同时还可以提供大量工作岗位。当然，各类垃圾的价格浮动需要在全国形成统一大市场，需要精心测算，需要严防某些回收人员从中盗窃或者进口垃圾，从而反复买进卖出、贪污腐败、滥用职权、套取国家资金，这就需要严厉的法律法规和执行监督机关，尤其是需要严格奖惩制度。推行和实施各类废品回收保护价制度，激发人们废品分类和回收积极性，对于农村村民而言，我们认为尤其有效。

（六）提倡节约消费生活习惯，反对铺张浪费不良风气

现代社会的各类垃圾总量的与日俱增，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西方文化生活理念下的纵欲主义、享乐主义、竞争主义、消费主义不良思想蔓延，包括过度刺激消费造成的。这样做不仅浪费自然资源，而且滋生奢靡之风，损害国民的身体精神健康。可以断言，人们越是贪婪，越是追求奢侈生活，那么垃圾废物的产出量就越多。我们甚至可以说，生产的各类产品越多，那么垃圾就必然越多。我们应当反对过度包装的现代商业风气，反对穷奢极欲的铺张浪费行为。这不符合反对奢靡之风

的国家政策，这是对自然资源的极大挥霍和不负责任。

就现代社会而言，我们人类科学技术的主攻方向一直是如何制造更多更好的产品和商品，而在如何更好避免产生更多垃圾、如何更好地对垃圾进行分类并予以回收、如何更好处理垃圾令其变废为宝等技术革新和创新方面，两者相比还差得很远很远。古人有言“先造死，后造生”。在制造产品和商品的过程中，或许我们首先应当考虑的不是产品的使用性能，而是首先应当考虑商品使用完以后应当如何销毁的问题。从垃圾围城、垃圾围村、垃圾围河、垃圾成山等可怕现象看，就现代技术进步的水平而言，生产商品已经不是问题，而且似乎已经达到供过于求的局面，甚至人们还出现了厌食症，从这个角度看，我们生产商品之初首先应当对最终如何能更好分类回收利用事先进行周密设计和预测。对于某些特殊产品，尝试建立“谁制造谁回收制度”不失为一个良好的垃圾分类制度建议。

参考文献：

- [1] 李梦. “两山”理论视阈下农村垃圾处理问题研究[D]. 西南财经大学.
- [2] 王金霞, 李玉敏, 黄开兴, 等. 农村生活固体垃圾的处理现状及影响因素[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1, v. 21; No. 130(6): 74-78.
- [3] 赵晶薇, 赵蕊, 何艳芬, 等. 基于“3R”原则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探讨[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4, v. 24; No. 165(s2): 263-266.
- [4] 刘莹, 王凤. 农户生活垃圾处置方式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2(3): 88-96.
- [5] 李鑫.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现状及对策研究[J]. 北京市城市学院学报, 2021(2): 101-104.
- [6] 吴岳. 乡村生态振兴背景下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问题研究[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19, 30(15): 23-26.
- [7] 郑凤娇.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研究[J]. 吉首大学学报, 2013, 34(3): 53-56.
- [8] 刘娅娅. 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垃圾分类处理研究[J]. 乡村科技, 2018(3): 111-114.
- [9] 王君. 我国农村垃圾分类问题现状与改进对策[J]. 环境卫生工程, 2017(1): 24-26.
- [10] 崔赛予, 张岚, 刘馨伊, 等. 中国农村地区垃圾分类处理的现状及对策研究[J]. 现代商贸工业, 2021(36): 20-21.
- [11] 郡展曲. 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引领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J]. 政策瞭望, 2017(10): 42-44.
- [12] 曹科磊.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J]. 山西农经, 2020(8): 91-92.

课题项目：大中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培育专项，课题编号：2021H0101404，题目：《垃圾分类助力美丽乡村建设》